

中航（成都）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航（成都）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9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召开前，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期限。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

全体监事共同推举监事姚明辉先生主持会议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及监事出席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中航（成都）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监事审议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 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

同意选举监事姚明辉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票：3票，反对票：0票，弃权票：0票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关于完成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及审计部门负责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6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航（成都）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9月10日